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吸收合并上市后,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经营业绩逐步提升,风险控制能力日益增强,但是,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与行业领先的证券公司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

在当前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制下,无论是传统的证券 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和证券自营业务,还是有助于改善证券公司业务结构的创新业务,都要求更雄厚的资本金支持。公司净资本水平偏低的现状,对公司传统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发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直接投资业务等创新业务的拓展以及融资融券业务等创新业务资格的申请和业务开拓等方面均形成了重大的影响,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一个瓶颈。公司亟需通过再融资,进一步提高净资本水平,消除发展瓶颈,提高市场竞争力。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基本情况和发展战略,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配股")以公司总股本 639,312,4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配售,本次配股可配售股份共计191,793,734 股。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充公司业 务,扩大公司规模。主要包括:

1. 加大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投入,加快营业部建设步



伐,调整和优化营业部布局,提升网点覆盖率,进一步提高市 场占有率;

- 2. 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增强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实力;
- 3. 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拓展直接投资业务;
- 4. 拓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 5. 加大基础设施的投入,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安全运行;
- 6. 适度提高证券自营业务规模;
- 7. 适时增加对参、控股公司的投入,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配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证券行业是与资本规模高度相关的行业,公司扩大传统业务优势、开展创新业务、开发创新产品,均对公司的资本金规模、充足率提出了较高要求。

(一)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净资本已成为制 约公司经营发展的主要问题

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净资本水平决定证券公司业务资质和业务规模,中国证监会在《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规定: (1)净资本与各项风险准备之和的比例不得低于100%; (2)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100%; (3)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500%; (4)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不得超过净资本的30%; (5)对单一客户融资业务规模不得超过净资本的5%; (6)对单一客户融券业务规模不得超过净资本的5%。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仅有 6.39 亿元,净资本 35.40 亿元。目前的净资本水平仅能基本维持公司现有的业务规模,大大制约了公司发展。

(二)受公司净资本的制约,公司盈利结构不合理,降低 了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受公司净资本和营运资金的制约,公司各项业务规模较小, 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和证券自营业务,其它业务 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较低,盈利结构不合理,经营风险较大, 在市场竞争中不利于公司取得优势地位。

(三)公司净资本水平过低直接影响公司创新业务的开展

净资本较低限制了公司拓展创新业务及取得创新业务资格。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直接投资业务、股指期货业务和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等创新业务已成为证券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但是,受净资本水平的影响,目前上述创新业务发展受到制约。此外,公司尚未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公司净资本水平较低的现状,严重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行业竞争地位的提升。

(四)通过配股募集资金扩充资本金,是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在当前的市场监管体系和资本市场环境下,净资本水平决定着证券公司的竞争实力。尽管公司借入次级债务,一定程度上补充公司的净资本,但也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影响了公司的盈利水平,且不具有长期持续效应。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平



台,公司通过配股募集资金,可以迅速提高净资本水平,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对优化收入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风险抵抗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配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建立了科学的组织机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风险实时监控系统,具有较为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风险控制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良好,2010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16.24%;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等传统业务较为成熟,具有较强的获利能力,各项创新业务已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已经具备了实施配股再融资的基本条件。

公司通过配股募集资金能够提高传统业务规模,逐步拓展创新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四、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投向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充公司 业务,扩大公司规模。具体用途如下:

(一)加大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投入,加快营业部建设步伐,调整和优化营业部布局,提升网点覆盖率,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2010年度,证券经纪业务共实现收入 12.24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1.99%。但是,证券经纪业务营业网点较少且过于集中、分布不合理。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下属68家证券营业部,其中吉林省内32家,省外36家。

为实现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指标的综合排名进入行业前 20 位的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继续调整营业网点布局,通过迁址、新设以及收购等方式,争取在三年内使营业网点增加到 100 家。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批情况,将募集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对目前分布不合理的营业部进行迁址、筹建新的营业部,并寻找合适的对象,收购一些有利于公司优化布局的营业部,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纪业务的创利能力和渠道覆盖能力。

(二)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增强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实力

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企业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方面的需求日益增加,为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提供了更多的机会。2010年,公司完成了7个承销与保荐项目,包括伟星新材、科华恒盛、富临运业、科新机电、中超电缆等 IPO 项目以及湘电股份配股项目、紫鑫药业非公开发行项目;公司在有股票承销与保荐业绩的64家证券公司,股票主承销家数排名第22位(并列),主承销金额排名第31位。尽管公司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但与国内大型优质证券公司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受公司净资本金额所限,公司承销与保荐业务规模较小,承销大型项目能力尚须提升。

随着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实力的不断提高,投资银行 优秀人才的不断积淀,公司已经具备了承销大型项目的业务能



力。为了提高公司的承销能力,在多个项目同时运作时充分覆盖经营风险,公司亟待提高净资本水平。因此,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扩大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规模,增强承销业务实力,做强、做大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三)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拓展直接投资业务

1、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目前,公司尚未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公司已经为申请和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进行了充分准备,并已具备试点融资融券业务的资格条件,将在适当时机及早申请融资融券业务资格,使其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净资本水平有望达到 40 亿元以上,将有助于公司尽快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公司将在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后,将募集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2、拓展直接投资业务

直接投资业务是证券公司通过对非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并在其上市后通过出售股权获得收益的一项创新业务。由于证券公司在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上所具有的天然的项目选择、研究和定价方面的优势,直接投资业务将成为公司为客户提供延伸服务并获得收益的重要利润增长点。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对直投子公司投资,金额不得超过证券公司净资本的 15%。因此,证券公司净资本水平的高低,成为制



约证券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的主要因素。

公司已经取得直接投资业务资格。2010年11月26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的具体实施,目前注册资本1亿元。目前,已经完成两个投资项目。

受制于公司净资本水平较低的现状,公司的直接投资业务规模难以得到进一步拓展。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加大对直投子公司的投资,以促使其进一步扩大直接投资业务规模,从而为公司的发展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拓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已成为证券公司重要的业务之一和重要的利润来源。

截至目前,公司成立并管理了 4 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合计约为 30. 31 亿元,第 5 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北证券 5 号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也已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 2010 年度,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8,192.25 万元,已经逐步成为公司稳定的利润增长来源。

根据《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证监会公告[2008]26号)的规定,"证券公司参与一个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不得超过计划成立规模的5%,并且不得超过2亿元;参与多个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总额,不得超过证券公司净资本的15%"。公司拟在未来三年内,将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扩展到100亿元左右,并以部分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因此,公司将根据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需求,将 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扩大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以提高公司理 财业务收入。

(五)加大基础设施的投入,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安全运行证券公司对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要求越来越高,这就要求公司不断加大信息技术的投入以确保和提高公司信息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及稳定性。因此,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 IT 设施方面的投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一部分用于公司信息系统安全 及加强业务支撑平台的建设。主要包括: (1)加强公司信息系统安全体系建设。主要包括: 利用成熟的安全防护技术,对公司信息系统进行全面的防护; 加强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灾备中心信息系统建设; 加强公司网络及营业部信息系统的监控; 对公司总部及营业部网点的电子设备进行更新以提高信息系统性能及可靠性; (2)加强公司业务支撑平台的建设。主要包括: 升级柜台交易系统; 加强研发系统、投资顾问及客户服务系统建设,建立 VIP 交易系统以提高对高端客户的服务质量; 完善网上交易系统的布局及增加系统接入能力, 对公司网站进行改版及扩大呼叫中心系统的接入能力; 建设公司级的数据中心; 新建网点的信息系统建设。

(六)适度提高证券自营业务规模

入,做好公司业务支持平台。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投资决策机制,严格控制风险,形成了



稳健的投资风格,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率。2010年,为了对抗流动性过剩以及通胀压力,中国人民银行六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两次上调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我国证券市场也呈现出宽幅震荡的态势。在此背景下,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和投资规模,及时调整投资策略,使得2010年度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仍然实现了10,314.33万元的盈利。

但是,受到净资本和营运资金的制约,公司证券自营业务规模相对较低,在证券市场行情向好的情况下,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益水平难以大幅提高。公司将用部分募集资金适度提高稳健产品和固定收益产品的投资比例,优化投资品种结构,进一步分散证券自营业务风险,平滑公司业绩。

(七)适时增加对参、控股公司的投入,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

我国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为公司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公司 2009 年和 2010 年对外投资均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增加了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建成现代金融企业,公司将不断支持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发展,扩大其业务规模。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适度加大对参、控股公司的投入,扩大其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其盈利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创利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是必要的和可行的。募 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净资本水平的提升对于 公司调整目前收入结构、扩大业务规模、开展新的业务必将起 到积极作用。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的投向,制定科学合理的投



资策略,并根据市场状况,适时加大现有业务的投入和开展新业务,优化公司的盈利模式,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使股东的权益最大化。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